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陳靜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全茂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參萬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條規定，可知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前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11月9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101556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，惟相對人未以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前段規定，本應以相對人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然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巫明順業於111年10月3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致相對人處於無清算人狀態。原告主張相對人尚積欠原告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（下同）287,246元，相對人公司雖已解散，但清算程序中仍須履行法律上義務。原告依法對相對人有送達稅捐文書之必要，惟因上情致稅捐稽徵文書無法送達。又聲請人主張巫明順之子巫崇偉戶籍地址與巫明

01 順相同，巫崇偉並於巫明順死後繼為戶長，有身分上及生活
02 上之利害關係，是巫崇偉應係擔任清算人之適宜人選等語，
03 然經本院函請巫明順於限期內陳報是否願任相對人之清算
04 人，經對其戶籍址為寄存送達，逾期並未陳報，有函文及送
05 達證書可按，則其既未確答就任之意願，是本院認尚不宜選
06 任巫崇偉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涉及相
07 關會計、稅務事宜，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，應委任會計
08 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清算人為宜，則依非訟事件法第17
09 7條準用第174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。爰參考法院
10 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、臺北律師公會章
11 程第7章酬金之規定，及審酌本件清算事務之難易程度，核
12 定本件選派清算人之酬金應以30,000元為適當，並命聲請人
13 預納，逾期未預納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0 書記官 陳睿亭